

訴 願 人：○○○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3年11月15日北市字二字第093307468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 事 實

緣本案係原處分機關派員至本市信義區○○殯儀館靈骨塔辦事處查察，發現訴願人未經核准設置○○公墓暨靈骨塔等殯葬設施，並擅自啟用、販售墓基及骨灰（骸）存放單位，經本府社會局以93年10月5日北市社七字第09338999100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1個月內補辦設

置手續，並命其立即停止營運或販售墓基及骨灰（骸）存放單位，逾期未改善，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5條規定裁罰。嗣訴願人逾期未為改善，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55條第1項規定，以93年11月15日北市

宇二字第09330746800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93年12月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12月15日及12月17日補充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 理 由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二、公墓：指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7條第1項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第18條第1項規定：「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竣，應備具相關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第55條第1項規定：「殯葬設施經營業違

反第 7 條第 1 項或第 31 條規定，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或違反第 18 條規定擅自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或火化地點未符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亦同。」

本府 93 年 5 月 31 日府社一字第 0930606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自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起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主管業務。……公告事項：為配合本府組織再造政策，使殯葬管理業務一元化，以利統一業務權責，縮短行政流程，將本府原由社會局辦理之殯葬主管業務委由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相關人員一併借調移駐殯葬處辦公。」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依原處分機關處罰訴願人之事由，無非為「臺端未經本府社會局核准」如何如何，訴願人曾於 93 年 11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述訴願人僅係一名經核准在案之「○○殯儀館」所留守墓地管理善後工作人員而已，依法絕非受罰客體，尤其究竟欲使訴願人如何改善，亦無明文告示，對 55 年之久的歷史公墓（靈塔）沒有原處分機關輔導指點，解決重重問題，不是任何人可改善成功，訴願人生活都無法改善，還能改善什麼，訴願人生平清寒生活，卻遭原處分機關處罰，深感冤枉不服。

三、按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次按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竣，應備具相關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前開規定者，經命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處 3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55 條第 1 項

分別定有明文。卷查本案本府社會局前以 93 年 11 月 19 日北市社七字第 09340221701 號函

詢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關於「○○辦事處」稅籍相關資料，經該局以 93 年 11 月 25 日財北國稅審三字第 0930111575 號函查復略以：「主旨：……經查本局營業稅籍主檔資料，該辦事處係於 89 年 6 月 26 日設立登記、營業地址為臺北市信義區○○街○○號，主要經營墓園管理及其它殯葬服務業務，……」另依該局信義稽徵所 93 年 12 月 7 日財北國稅信義營業字第 0930021986 號函檢附系爭「○○殯儀館靈骨塔公墓辦事處營利事業統一發

證設立登記申請書」所載負責人為訴願人，復查卷內 92 年 7 月 29 日、92 年 8 月 1 日、92 年 9

月 24 日、92 年 10 月 27 日（補發）○○公墓認穴證、93 年 8 月 15 日靈骨（柩）遷出證明書

等影本所示，亦均由訴願人以「○○公墓」、「○○殯儀館靈骨塔公墓辦事處」及其名義開具，顯見訴願人係實際經營管理「○○公墓」、「○○殯儀館靈骨塔」殯葬設施之人，此均有前開函、認穴證及靈骨（柩）遷出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憑，原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按前揭說明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或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須先命限期改善或

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始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5 條第 12 項規定處 3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復按本府前揭公告本市殯葬主管業務自 93 年 6 月 15 日起委任原處分機關辦理，是關於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前開規定，相關命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自應由原處分機關為之，方屬適法。惟查本案命訴願人補辦手續卻是由本府社會局以 93 年 10 月 5 日北市社七字第 09338999100 號函為之，揆之前揭說明，與法顯有不合，是本件自難認定原處分機關已踐行命訴願人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之要件，其嗣後所為之處分，即難謂適法。從而，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1 月 15 日北市宇二字第 09330746800 號函處以訴願

人 30 萬元罰鍰，即不合法，應予撤銷。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2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